

乾隆帝选妃

乾隆三年（1738年），在南方织造、盐政等官员中，有人传说内廷需用优童、秀女，并有勒取、强买之类的事情。此事传到乾隆帝弘历耳中以后，于当年五月十二日向大学士鄂尔泰等人下了一道谕旨说：“朕自幼读书，深知清心寡欲之义。即位以来，三年以内，素服斋居（指守孝），此左右近侍及在廷诸臣所共知者。上年释服（守孝期满）以后，虽身居圆明园偶事游观以节劳勤，而兢兢业业总揽万几。朝乾夕惕，惟恐庶政之或旷，此心未能一刻放逸。每见廷臣动色相儆。至不迩声色之戒，尤未尝一日去诸怀也。”这是他声明自己对声色的原则态度，即深知清心寡欲之义，没有一天不想着不近声色之戒。然而在下文中针对勒取优童、秀女的事件又解释说：“况内廷承值之人，尽足以供使令，且服满之后，诸处并未送一人，唯海保处曾送二女子，其一已经拨回。”另一人则未作说明，可以推定是留在内廷了。他又说：“曾进一班弋腔，因甚平常，拨出外者二十余名。”未拨出者多少人也没有交代。可见还是有留下的。他并说：“此人所共知者，何至广求于外，致滋物议？”《高宗纯皇帝圣训》这一解释，恰恰证明了织造、盐政等官员中的传说是确有其事的，并非无中生有。从这到谕旨中也可看出，上句是“诸处并未送一人”，接着又说“唯海保处曾送二女子”、“曾进一班弋腔”，何其自相矛盾！对此事他的结论是“有假托内廷之名，以惑众人之听闻者。”但对这样有损于皇帝威严的传闻，居然只命“尔等密传朕旨晓谕之，倘果有其事（指传闻），可速行悔改，如将来再有浮言，朕必究问其致此之由也。”弘历这样轻了此事，也正说明上述传闻不是“浮言”。相反，弘历所宣扬的自己“深知清心寡欲”、“不近声色”倒是一番瞎话了。以弘历后妃的数量为例，据清东陵墓葬的实际统计，弘历一生计有皇后三人，即孝贤皇后、乌拉那拉氏皇后（有史书称废后，实际未明废，但死后按皇贵妃等级殡葬）、死后追封的嘉庆帝生母孝仪纯皇后。另有皇贵妃五人，贵妃五人，妃六人，嫔六人，贵人十二人，常在四人，共四十一人，仅次于康熙帝后妃五十五人之数。作为封建皇帝，当然要顾及有人接嗣皇位的问题，为了加大保险系数，多设几个能够生育的人尚在封建情理之中，但如果只是为了这一目的而设那么多的妃嫔、贵人、常在等，说不是为了享乐，那是令人难以相信的。

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年）九月，弘历赴东北谒陵的归途上，锦县秀才金从善在御道旁进递呈词，谈及废黜乌拉那拉氏皇后之事，请弘历下罪己诏，并请再立皇后等事，触怒了弘历，立即被杀了头。在弘历向群臣公布此事时说：“孝贤皇后崩逝时，因那拉氏本系朕青宫时皇考所赐之次室福晋，位次相当，遂奏闻圣母皇太后册封为皇贵妃摄六宫事。又越三年乃册立为后。其后自获过愆，朕仍优容如故，乃至自行剪发，则国俗最忌者，而彼竟悍然不顾，然朕犹曲予包含，不行废斥。后因病薨逝，止令减其仪文，并未降明旨削其位号。”（《清实录》）弘历把这十多年的事重申一遍，一是因金从善谈及此事，另在朝中大臣们当时即有异议，认为不应该这样对待那拉皇后。

据《啸亭杂录》载：当时的刑部侍郎阿永阿、御史李玉明分别遣戍黑龙江和新疆，后均死于戍所，刑部尚书钱陈群命归家终养。但此事看来并未平息，因在前两年，即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年）曾有家在山西的一个身家潦倒的小知识分子（或小吏）严增投递过一个内容与金从善相似的奏折，也触怒弘历，将他逮捕后，经“连日拧耳、长跪、打板、拶指”等严刑审讯后，九卿拟凌迟，经弘历“从宽”，改为斩决。两年后又出现金从善的问题。因此弘历借此事表明：那拉皇后是“循序而进，并非以爱选色升”，后来是“自蹈非礼，更非因色衰爱弛”。而且以后也没有再继立皇后，所以他认为：“朕有何罪，而当下诏自责乎？”（《清实录》）

关于金从善请再立皇后之事，弘历说：“朕春秋六十有八，岂有复册中宫之理？况现在妃嫔中既无克当斯位之人，若别为选立，则在满汉大臣及蒙古扎萨克诸王公皆朕儿孙辈行，其女更属卑幼，岂可与朕相匹而膺尊号乎？”这也是说给人听的。实际上皇帝选后妃是不计辈分的，清朝有几个皇帝同选一家的亲姑侄做后妃。至于年龄就更不顾及了。在弘历的四十多个妃嫔中有十二个都是在他五十岁以后选进的。这些新选进的妃嫔，除回族容妃（即俗传的香妃）入宫时是二十六岁的特例以外，其余都是十三四岁。最大的也不过十八九岁。以有年龄可查的惇妃为例，她入宫时十八岁，弘历已五十三岁。到乾隆六十五岁时，她已由永常在晋升为惇嫔（后为惇妃），还生下了弘历的最小的女儿十公主，后封为和孝公主，下嫁给和珅之子丰绅殷德。弘历对她十分钟爱，认为“其貌类己”，曾说“汝若为皇子，朕必立汝储也。”也许是因为她最小，生母又很年轻吧。

其实弘历最年轻的妃嫔还不是惇妃，而是金常在和循嫔，这两人是乾隆四十一年，也就是前述杀严增的那一年（1776年），弘历六十六岁时才选纳入宫的。据档案记载，“新封金常在”是在那年五月初八日，“新封循嫔”是在那年十一月十四日。均分别赏赐了大量的金银、珠宝、首饰和绸缎等衣物，然后进宫的。在有的文献上记载：“初赐号为贵人”。当是误记。因为档案上记载得很清楚，即于十一月十四日赏赐后，于十八日进宫。在“十一月十八日”后面还特别标明“系本日进宫。赏新封循嫔金桦皮二凤朝冠顶一座，……”宫中档案对这些重要事件是不会记错的。事实上也没有先在宫外当贵人，然后进宫再封嫔的做法，此人之所以直接封嫔，可能与她父亲伊尔根觉罗氏总督桂林的身份有关。

乾隆四十一年新选进的金常在、循嫔年龄最大只不过是十八九岁的少女，对年已六十六岁的弘历来说，不正是“孙辈”吗？可见他杀金从善后所说的因年岁大不能再选儿孙辈人之女做后，是一种借口。皇帝意志可以决定一切，何况是属于他家庭的小事，其真正原因恐怕是不愿给已秘密建储的颉琰再立一个皇太后。至于他自称“不迹声色之戒”，就更不攻自破了。我写这段小文并无贬低乾隆皇帝的意思，因为作为封建政客的头目，或者说封建政治家，他的一切行为自然都是为有利于自己统治服务，“金口玉言”，有充分的随意性，即便是做了大坏事，还要“讲道德、说仁义”，如杀严增和金从善，原拟凌迟处死，最后都是弘历施恩从宽处理，改为斩决。这生活上的事就更微不足道了。

发表于《燕都》1989年第3期